

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补发了涉及诉讼的公告。补充披露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该事项未及时告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主办券商，且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。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